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並延攬國內外傑出學者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章第二節第一目、第四章與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且研究績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4件(含)以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教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1篇(含)以上。
 - (三)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2篇(含)以上。
 - 三、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公告時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如附表)，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由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社會學系與政治經濟學系均應有一名保障名額，惟申請人計點結果不得低於 250 點，方得列入保障名額。
 - 五、申請補助之論文，不得有研發處公告列管日期後投稿於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 六、本院得依照校方就本院學術研究量能核給之「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額定名額，受理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
 - (一)申請資格：獲本校當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者。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經本院學審會排序，送研發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三)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院級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獎勵期間與獲獎間隔次數，應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七、本院得依照校方就本院學術研究量能核給之「院級特聘年輕學者」額定名額，受理符合資格之年輕教師申請：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應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並獲本校當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者。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經本院學審會排序，送研發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院級特聘年輕學者獎勵期間與獲獎間隔次數，應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院於校方核定名額內推薦之院級特聘教授、傑出教師與特聘年輕學者，獎勵基礎基數額度由本校統籌經費支應；本院如有加碼基數額度及增額推薦名額獎勵，經費得由本院與獲獎教師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統籌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完備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排 序
第 名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

99.03.1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0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8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9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4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7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9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5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9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2.21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1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27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基本必備要件〔115 學年度〕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出生年份：_____		最高學歷畢業年份_____	
國籍_____			
必備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是 ☐
研究績效符合任一資格	1.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 4 件(含)以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教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是 ☐
	2.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		是 ☐
	3.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		是 ☐

貳、計畫件數、論文篇數計點表（五年內）

項 目	計點方式	件/篇 本/章	申請人 自評點數	所屬系所 複審點數	學審會 決審點數
獎項榮譽	1.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200 點/件			
	2.國際專業學會專書獎	200 點/件			
	3.SSCI期刊或TSSCI第一級期刊主編或副主編 (計點方式請詳閱備註6)	主編：140-160 點/每任 副主編：50 點/ 每任			
	4.TSSCI期刊主編（計點方式請詳閱備註6）	100 點/每任			
	5.國際學術出版社系列叢書主編	120 點/每任			
	6.OpenBook十大好書獎專書（學術類）	100 點/件			

	7.金鼎獎專書(學術類)	100 點/件				
計畫	8.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40 點/件				
	9.國科會補助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	30 點/件				
	10.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15 點/件				
	11.經產學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非專題研究」之計畫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不計)	累計金額達10萬元者得1點,逾5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1點				
	1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點/件				
期刊論文	13.SSCI (在其領域(JCR或SJR分類)中Impact factor為Q1領域者)、AHCI、國科會經濟國際期刊分等表B+級以上、或財會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A-tier 2以上期刊	70 點/篇				
	14.SSCI、SCIE	40 點/篇				
	15.TSSCI、THCI Core	40 點/篇				
	16.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以3篇為限)	英文 15 點/篇 中文 10 點/篇				
	17.學術期刊特刊編輯	英文 20 點/期 中文 10 點/期				
專書 (專章)	18.具審查制度學術性專書著作(計點方式請詳閱備註7)	英文 80~150 點/本 中文 60~120 點/本				
	19.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編輯(以3本為限)	英文 30 點/本 中文 15 點/本				
	20.具審查制度學術性專章著作(以3章為限)	英文 15 點/章 中文 10 點/章				
其他	21.五年內累積之國科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經費金額。	1.達五百萬元者,獲5點。 2.每增加一百萬元可增加1點				
總 點 數						

審查程序 (請簽章)	①申請人(見備註1)	②系所助理初審	③系所主管複審	④學審會決審
---------------	------------	---------	---------	--------

審查備註：

- 敬請各申請教師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若『無』檢附者，將『不予』採計〔學術審查委員會確實嚴格執行〕。
- 計畫、論文、專書/章等執行、發表或出版計算日期：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國科會等計劃請提供以教師為『主持人』查詢『專題研究案』之書面資料，需含經費核定清單等供查核。
有關國科會計劃『案別』非「專題研究案」，而為其它補助、委辦、或代辦案等，則依項目「11.經產學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非專題研究」之計畫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不計）」計分。
- SSCI等論文須為已發表之期刊〔以ISI資料庫為審議依據，Document Type：article，非article文章類別，請附相關證明後複審〕，並以論文出版日期當下期刊是否為SSCI或TSSCI...等為計算基準。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依照以下標準計算點數
 - 本院教師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均以1篇計算。
 - 本院教師與本校教師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各以1/2篇計。
 - 本院教師為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合著者：以1/5篇計。
 - 論文採計如有爭議，由研發處協助處理之。
 113年8月1日(含)起投稿之論文，如論文發表期刊為研發處所表列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一律不予計入。
- 個人著作目錄（以國科會個人資料表為範例，提供書目資料--依序：資料庫類別〔SSCI/TSSCI〕、作者姓名、刊登年〔月〕、篇名、期刊名、卷期、號期、頁數〔含頁碼〕...等），並請各申請教師檢附有利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若申請項目為編號5~7；16~20者，請另加附下列佐證文件：
 - 具審查制度證明及審查過程。
 - 得獎年度之十大好書獎或金鼎獎得獎名單
 - 專書（專章）著作之封面（含ISBN）等資料；俾減少委員會審查時間與爭議。
- 有關擔任SSCI期刊、TSSCI主編：
 - 第3項與第4項擔任SSCI期刊或TSSCI第一級期刊主編/副主編或TSSCI主編，申請者五年期間如獲續任者，可重複計分。
 - 第3項SSCI期刊/TSSCI第一級期刊主編，由學審會參酌期刊影響力（如排名前10%或領域頂尖期刊）酌於140至160點間核給。
-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著作分為下列三級，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核給計點數：
 - 英文專書
 - A級：150點，由國際重要學術出版社出版，或獲得重要學術獎勵；
 - B級：115點，通過嚴謹審查程序（請檢附佐證文件）；
 - C級：80點，具一般審查程序。
 - 中文專書
 - A級：120點，由中研院或國科會審查出版，或獲得重要學術獎勵；
 - B級：90點，通過嚴謹審查程序（請檢附佐證文件）；
 - C級：60點，具一般審查程序。

8. 總點數相同時，參酌項目排序如下：

(1)SSCI論文點數；(2)TSSCI論文點數；(3)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劃件數等三項。

9. 審查程序：

(1) 申請教師自評。

(2) 所屬系所行政同仁初審〔著重：相關佐證資料完整性及著作目錄編號對照等〕。

(3) 所屬系所主管複審。

(4) 學術審查委員會決審，依決審後總點數及同分參酌項目後依高低排序。

名額總數以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審議確認後獎勵之。